##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第一階段審查公告事項

- 一、依據:112年5月19日112學年度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選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 二、報名資格: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或第10-1條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3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情事之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現職教育人員。
- 三、出缺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 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四、報名:

- (一)公告事項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報名日期: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清水高中,地址:臺中市 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圖書館 2 樓大閱覽室。
- (四)報名方式:親自填寫申請表或附具委託書,至清水高中現場報名,不受理通 訊報名。
- 五、審查:分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
  - (一)積分審查。於報名當日當場審查報名資格及積分,項目及內容詳見積分表。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繳驗資料:
      - (1) 申請表 (附件一);或申請表附具委託書 (附件二)。
      - (2) 具結書(附件三)。
      - (3) 積分表(附件四,請以 A3 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條件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 (4)國民身分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派令或聘書、學經歷證件、獎懲令、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資料,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另備影本資料(以A4影印)送繳,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上述考核通知書及獎懲紀錄,可由人事室自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2. 積分審查時,資料一律當場繳驗。應考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另補齊各項報名缺漏表件,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應考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另補件時間為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清水高中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
- (二)書面審查。依積分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出缺學校總校數 4 倍擇優進入書面審查(16名);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錄取進入書面審查。相關說明如下:
  - 1. 進入書面審查名單,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書面審查送件方式: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親自送達清水高中人事室。
  - 應繳交資料:每填一出缺學校,即應送該校校務經營計畫書一式6份,計畫 內容說明如下:
    - (1)封面及內文均不應呈現個人姓名;倘經審核出現個人姓名者,取消錄取 資格。校務經營計畫書於繳交時,現場貼上編號供申請人確認。
    - (2) 封面:不限字體、字形及行距,1頁為限。需載明所填出缺學校之名稱 (如: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校務經營計畫書)。
    - (3) 內文基本格式:請以標楷體、14 號字型、行距 24pt、上下邊界 2 公分

、左右邊界 2.5 公分、A4 格式直立横式繕打;並採雙面列印及編頁碼, 釘書機左側 2 針裝訂 (請勿膠裝),以 16 頁為上限,超過者不予受理。

#### (4) 內文應含括以下內容:

- 辦學經營理念:分析並說明個人之辦學理念、治學特色、校務發展 策略與行動方案,及對所填出缺學校未來4年之校務規劃等。
- II. 所填出缺學校之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出缺學校之相關校務議題,於公告進入書面審查名單時併同公告)。

#### 六、錄取進入遴選面談:

- (一)錄取方式:由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之校務經營計畫書。每所出缺學校倘報 名人數超過5人,則經書面審查後擇優5名錄取。
- (二)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以瞭解後續遴選作業說明,不另行通知。

#### 七、附則:

#### (一) 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 1. 經歷年資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 2. 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 算 10 年。
- 3. 最近 6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自 106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止。
- (二)對本公告事項規定有疑義時,以遴選會解釋為準。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一階段審查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填報		
		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申請之出缺學校							
(請填入校名,至少1校,至多2校)							
學歷	歷 範例(填寫時請自行刪除該範例):						
(請由最高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歷(含刻正修							
習中學位)排							
至學士學歷)	)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起說	5年月1	3		
經 歷							
(時間由近至							
遠填寫至初任							
教師或公職。 可自行增加列							
为日行培加列 數)							
<b>3</b> ()							
以上申請人學、經歷,及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33							
條規定情事等	,經確查無誤。						
服務學校人事主管核章:							
申請人(請簽名及加蓋職名章或私章):							

附註: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申請人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繕打於表格內,至多2頁。

委託人:

中

華

民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一階段審查報名委託書

本人申請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第一階段審查,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理人持憑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及本人報名必備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積分審查悉授權代理人會同承辦單位審核、評定,報名完成後絕無異議,所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代 理人:	<i>bt</i>
10年八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b>
· •	<b> </b>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b>

年

月

日

國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具結書

本人	確無	公務人員	任用法	第 28	條第	1項	第 1	款(	未具具	戈喪失	中華	華民
國國	籍)、	第2款	(具中華	善民國	國籍兼	兵具タ	卜國區	図籍者	()之	情事	0	
本人	兼具	外國國籍	善, 現正	辨理申	= 請放	棄該	外國	國籍	手續口	户,並	於日	民國
年	月	日却	己一年內	完成真	巨失該	外國	國籍	手續	,取名	旱證明	一文有	生 ,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